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傅静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893 号），监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